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院党发〔2021〕62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部门、二级学院：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州学院委员会

湖州学院

2021年12月3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节重要寄语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和《中共浙江省教育厅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党〔2019〕19号）、《浙江省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浙教高教〔2020〕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我校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湖州学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

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价值引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鼓励教师既做“经师”又做“人师”，使教师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引路人。

坚持党建统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的带头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着力提升教师党支部的组织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用党风涵养引领师德师风。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坚持对标线与守底线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厚爱与严管相结合，关注教师成长需求，关心教师身心健康，不断激发教师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目标任务

（一）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师德建设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推动教师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引路者、师德规范的践行者、爱岗爱生爱校的模范者，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展现敬业立学、崇德尚美的新风貌。

（二）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

要求，明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正面和负面清单，强化规范和约束。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三）逐步建立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形成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风尚。

（四）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着力破解思想政治教育以说教和灌输为主的单一方式，治理教师中存在的重名利轻道德、重利益轻工作现象；加大专业课与思政课协同育人工作力度，持续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转变教师中存在的重授业轻传道观念；改革教师工作业绩考核体系，处理好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改变教师中存在的重科研轻教学倾向。

（五）积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改革创新。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把师德评价放在重要地位，把师德表现作为考核评价的首要内容，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惩治机制。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改进和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师德全程教育体系

1. 完善学习机制，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健全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严格执行教师每学年40学时的集中政治理论学习规定，组织党员教师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

2. 创新教育载体，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把师德师风建设列为新进教师入职培训必修专题，开展入职宣誓仪式等教育活动，厚植教育情怀。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在社会服务中树立良好师德形象，深化师德教育效果。

3. 加强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以“党建+”理念引领师德师风建设。建强教师党支部，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鼓励各教工支部通过专题组织生活会、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

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

（二）强化师德先进选树宣传推广

1. 突出常态长效，全方位营造师德师风建设舆论氛围。坚持师德师风宣传制度化和常态化，把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合校内外宣传资源，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合力优势，构建全媒体联动的宣传格局，整体策划、协同推进，推出适应各媒体平台、具有较强创意和传播力的内宣和外宣作品。

2. 突出典型引路，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把师德师风典型选树作为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将每年九月作为“师德师风宣传月”，集中宣传新时代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

（三）强化师德考评监督体系

1.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入口。制定《湖州学院拟入职教师思想政治与品德综合考察工作规程（试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思想素质、职业道德、学术品行考核，严格新进教师准入制度。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将测评结果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依据。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处理，直至解聘。高度重视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2.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提醒、约束和提升作用，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并贯穿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高职低聘，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3.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课堂讲授守纪律”要求，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和督导听课制度等，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与监督。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将“课程思政”相关要求融入评价体系。设立师德举报邮箱，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完善学校科研学术规范，健全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班级信息员、家长及社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共同促进师德师风建设。

4.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提高教育质量。定期对“课程思政”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建立动态化、常态化、滚动式评价机制。在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重要教学文件的审定中要考量“知识传授、能力提升和价值引领”同步提升的实现度；在线开放课程等一流课程的遴选立项、评比和验收中应设置“德育情况”指标；在课程评价标准的制定中设置“德育效果”的观测点。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情况作为教师考核评价、岗位聘任、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依据。将二级学院推进“课程思

政”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纳入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内容。

（四）强化师德奖惩激励机制

1. 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制定《湖州学院教师职业道德守则和行为规范》，使全体教师明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的正面和负面清单，知晓为人师表的基本底线，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2. 建立健全师德激励机制，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建立教师荣誉体系，深入挖掘在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领域表现突出的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媒体宣传、师德宣讲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对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优先考虑。

3. 建立健全师德失范惩处机制，强化警示作用。以《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为依据，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明确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等程序，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

（五）强化师德保障机制

1. 完善组织体系，明确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联动、教学科研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实施和督导检查。二级党组织为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主体，部署和实施本单位的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制度建设、师德考核及师德问题行为的预防、监督、查处等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2. 完善教师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健全学校及二级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管理的民主权利。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弘扬尊师文化，开展尊师重教活动，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价值体系。全力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权力，支持教师履行管理教育学生的职责，保障教师对学生的正当惩戒权。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教师职业发展支持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等。畅通教师依法维权渠道，保护教师正当申辩、申诉权利，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3. 完善教师关爱机制，以关怀助推师德师风。做细做实校领导及二级学院领导联系教师制度、干部与教师谈心谈话制度、教职工重大疾病等事项报告制度、“五必访”制度，完善教师心理疏导机制，主动了解教师工作和生活状况，关注教师利益诉求，及时解决各种问题和困难。落实“青年博士成长助推计划”等，依托青年干部学院提升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充分发挥知联会、博士联谊会作用，建好教师之家、教师发展中心，不断增强教师的归属感。

五、附则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

释。

